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30148903號



主旨：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6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30148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於113年11月14日以勞動條3字第1130148903號公告「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依該規定，勞雇雙方得依該條規定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規定之限制。
- 二、旨揭人員核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後，按以下工時模式安排：
 - (一)全日制(24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12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1日不得超過14小時，其餘時間安排休息及睡眠。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88小時。
 - (二)半日制(12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12小時，若有延長工作時間至多2小時，休息時間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



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88小時。

(三)例假：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四)休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惟年度休假不宜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

三、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其書面約定之審核，屬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權責，於審核時，請將前開工時安排納入參酌。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